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方
聯絡電話：02-23566136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959@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708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13057085201-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提供聽障者參加告別式，申請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1案，請轉知所轄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5月6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08413號函副本辦理（原函影附）。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第1項）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已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委託民間人力資源受理聽障者民眾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障者從事洽公、接受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社會參與、醫療院所

電子文
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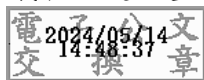


之門診、健檢、復健及療育等事務，並補助手語及聽打服務費用。

三、目前聽障者「參加告別式」雖非屬前開得補助之範圍，倘民眾有手語或同步聽打服務需求，仍能使用相關民間資源，請向貴府社政單位索取貴縣市手語或同步聽打專業資源名單及收費方式，公布於貴府殯葬相關資訊網站，以利業者或民眾查詢使用。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